

最新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(优秀8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，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一

暑假老师推荐我们读了一本非常有趣的书——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。其中我最喜欢《宾狗——我的爱犬》的故事。

宾狗是一只胖乎乎、笨拙的小狗。西顿让它每天去放牛，它非常敬业，刚把牛赶到草原，不一会儿就又赶着老牛回来了。这样来来回回，反正它是不让老牛安闲。这件事让我们看起来虽然很可笑，但对宾狗来说这是自己的工作，是对主人的忠诚。还有一次，西顿差点葬身狼口，宾狗奋不顾身救了西顿。这只狗不但可爱还无比的勇敢。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二

这个假期我读了一本名叫《西顿动物故事集》的书，这里面有许多有趣的动物，有的滑稽逗趣，引我笑不可抑；有的悲惨遭遇，有的也使我掬一把同情泪。

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一篇《喀伦泡之王老暴》，这里面主要讲的是老暴是喀伦泡公认的狼王，它带领它的家族四处大肆类猎杀牧民的牲畜，看到这里我也对老暴产生了厌恶之情。可当地猎人用了许多办法，老暴一次次成功识破猎人的陷阱，猎人对老暴束手无策。看到这里，我由衷地感慨，有了妻子和孩子，老暴尽管是一只狼，但他也要担当起家庭的责任，所以我很佩服这样的老暴。最后由于人类的所谓“聪明”，使得老暴的妻子落入了猎人的手中，老暴为了救妻子，最终

也落入了猎人手中，看到这里，我的心灵为之震撼。

人和动物为什么不能和谐共处呢？如果人类多一些宽容，那么世界一定会更好！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三

读完了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这本书，我深深地被书里的动物故事给感动了。

这几年来，我们的地球发生了巨大的改变，大量的森林被砍伐，野生动物生活的环境遭到了很大的破坏，许多动物无家可归，甚至有的濒临灭绝。人类只拥有一个地球，地球是人类的家园，同样也是其他动物的家园。我们人类应该保护环境，关爱生灵，善待地球。让我们人类与众多生灵共享地球这个大家园。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四

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的动物：有威风而凶猛的狼；有称为百兽之王的老虎；有小巧玲珑的小白兔；有狡猾的花狐狸大自然创造了它们这些生灵，使这个世界变得更生动了。

西顿野生动物故事狼王老暴，乌鸦银斑，白尾兔豁豁耳，牧羊犬宾狗；虽然不代表所有的动物，但是这本书让我们更加了解动物们。

老暴是狼群的首领，他是狼群中最强壮的，也是最狡猾的，他是牧人最害怕的狼，他会让牧人寝食难安。他十分挑剔，连刚出生的嫩牛也只吃最嫩的地方。白姐是他的配偶，全身雪白，十分美丽。一次，白姐被抓，死了。老暴不停地嚎叫，那声音是痛苦的，是悲伤的。走到一块血迹前，他明白了一切。不久，他也被抓了。最中，他也死了。他与白姐埋在了一起，在天堂再次成为了伴侣。

宾狗是一只牧羊犬，西顿对他很好，小宾狗长大了，和主人一起打猎，可西顿不小心掉入了陷阱，从此不再打猎了。宾狗因为吃了下了毒的肉，死了。死之前，他还跑到我家门口，可我不在，他便在陪他度过童年时光的门槛边死了。

多么温暖的. 故事啊，我现在才知道动物也是和我们人类一样的感情，一样的思想，这本书告诉我们动物和人一样的，不能小瞧的，我们要保护他们。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五

在我读了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之后，让我深受感触。在故事中，我最喜欢的是威尼派克狼。故事先写作者在火车上看见威尼派克狼与三只猎狗的. 斗争，只在火车开往另一个丛树那几秒里，狗被威尼派克狼都打败了。

作者打听到那只狼是那里鼎鼎大名的威尼派克。它不吃羊肉，不吃兔肉，只吃狗肉，所以一但有猎人来抓它，它就会把猎狗和猎人分开，再向猎狗下手，最后美餐一顿。作者就开始写威尼派克狼小时候的事。威尼派克狼还很小的时候，他的母亲和兄弟就被猎人杀死，因为那里有一个传统：如果杀死同胞兄弟的最后一个，就会遇到不幸的灾难。这最后一只就是威尼派克狼，猎人有把小威尼派克卖给了酒馆老板，酒馆的老板把这只小狼用铁链拴住，像小狗似的饲养着。有时他还故意逗狗生气，让狗和狼打斗这样，来喝酒的人都能找个乐子了。

一开始，小狼常常被狗咬伤，还好几次差点丢了性命，不过日子一久狗就再也不是他的对手了。酒店老板的儿子吉姆是个捣蛋鬼，但他喜欢狼，所以只有吉姆喜欢他，除了吉姆，不跟任何人玩。不幸的是吉姆得了伤寒，三天后不治而亡，威尼派克狼逃出了酒店。一年过去了，今天是吉姆的祭日，山上传来一阵狼的悲切嗥声那是一种很悲伤很孤寂的声音。镇上开始议论纷纷：“有一只很大的狼经常出没。”之后，

镇上开始了大规模的猎捕威尼派克狼行动，许多猎人带着一大群狗来捕捉威尼派克狼，这天正好是吉姆去世两周年祭日。找了半天才找到威尼派克狼。一大队人马在森林里仔细地找着，前面是一大群狗，威尼斯克狼不怕狗，但是他怕的是猎人的枪，所以他不得不跑往森林的另一边。猎人挡住了它的去路。

猎人向他开了枪，子弹在他身边飞过。后面是一大群狗，威尼派克狼不得不冲向狗群与他们打斗，狗没有一只敢逼近他。威尼斯克狼已经没有逃脱的希望了，他只希望能够战斗到底。这是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，威尼斯克狼出现在猎人面前。在他周围有十多条狗，狗群在逼近。战斗开始了，虎头犬冲在前面，撕咬声混在一起，分不清哪个是狼哪个是狗。慢慢停了下来，威尼派克狼露出红红的嘴巴走出来。过了一会，威尼派克狼连续击退了狗的第三次进攻。“砰——砰——”枪响了。威尼派克狼终于倒在里地上，结束了他的一生。现在想想，为什么威尼派克狼要选择这样的生存方式呢？难道是为了报仇吗？但其实真正使威尼派克狼恋恋不舍的是爱——是对吉姆的爱。这只英勇的狼强躲危险，在镇上生活就是舍不得吉姆，但他最恨的是猎人，因为猎人杀死了他一家，还有狗，狗差点让他好几次丢了性命，所以他以狗为食。整篇文章写出了它的来历，它的幸运，和狼的英勇之处，说明了狼也有情。

狼在人们心中也许是凶残的，但他正真的面目不是凶残，而是重情义、知恩图报的。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六

在这个暑假里，我读了一本书，这本书的名字叫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。

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是e·t·西顿所写的。这本书讲了他在大自然所发现的事情。这本书有非常多的故事，比如说《我

的爱犬宾狗》、《斗牛狗的故事》、《石山大王克拉格》等等。

我最喜欢的故事是《石山大王克拉格》。这个故事讲了克拉格出生在聪明羊的队伍里，他的队友尖角（聪明羊的儿子）经常欺负他。有一天，聪明羊带领着队伍到山下的牧场附近去吃盐，尖角非常的喜欢于是当队伍走的时候，他还是在牧场附近吃盐。聪明羊妈妈发现了，由于对尖角的溺爱，变让全群羊都留下来，在这里过一夜，等聪明羊吃完了盐，羊群才能走。在夜里，大家都非常的警惕，但是都比不过克拉格的妈妈，刚刚睡着，一头美洲狮来到了这个羊群的附近，准备袭击羊群，带回去慢慢享用。可是，这头狮子并没有这么走运，接近羊群只有5米了，他踩到了树枝。克拉格的妈妈马上醒了过来，她看见了狮子，尖叫了一声，告诉大家有危险，赶紧逃跑，尖叫和他的妈妈还有羊群跑了起来。不幸，聪明羊被狮子扑了上去，只听到一声惨叫，别的羊都知道了，他们的领导者已经一命呜呼，新的战争又开始了。

尖角成了孤儿，他还没有发觉，是自己的任性才是自己的妈妈死在了狮子的脚下，他不明白什么叫死亡，但他知道了一点：自己的妈妈——聪明羊是永远不回来了，她永远不能陪伴着他，去吃盐，去玩耍。以后的几年，羊群的小羊们都飞速的生长，你们再见到他，就成了壮士的公羊了。长大后，克拉格以自己的和聪明才智，当上了一群母羊的领导者，他创建了自己躲避敌人的方法，他还发现，高山上正是山羊的庇护所，并且那里的含盐量非常的丰富，不必在冒着危险，去牧场。而尖角呢？他因为自己的任性，没人能管得了他，他长得外表丑陋，什么也没有当上。克拉格的外表非常的美丽，是许多猎人想得到的宝贵财务。经过猎人们的几番搜查，看见过克拉格的也只有猎人，其中就有老史古提。

老史古提的年龄已经大了，可还是打猎的好手，老史古提把自己的计划研究好后，叫上了自己的伙伴，一起打猎。经过三天的艰苦奋战，都以失败告终。几个人坐在老史古提的小

房子里，个个都是灰心丧气的脸色。有一个猎人说：“什么好羊，我看早就不在，被另问一个猎人给猎走了。”于是都散了。后来就剩下老史古提这个猎人，经过几番追杀，终于把克拉格打死了。站在克拉格的面前，他仔细端赏着，突然有了个残忍的想法：把他的头割下来，作为自己的纪念品。第二年，有人来找他复仇了。大雪下着，一阵一阵的风呼啸而过，西风之神来报仇了。

这本书主要围绕着作者的角度来写的，并不是作者全描写的是打猎。故事中，作者应自己不小心加上了自己的捕狼架，感受到了狼被捕的感受，于是决定自己以后再也不当猎人了。这也告诉我们，现在野生动物集聚的减少，有些人还在非法的捕捉野生动物，所以请不要捉野生动物，让他们好好的生存下去！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七

《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》是加拿大的著名作家e□t□西顿写的。

运的到来。

它们每天都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，真是太可怜了。但它们宁愿过这种生活，也不愿意被人们剥夺自由。西顿把这些野生动物描写活灵活现，特别是它们的仇恨、寂寞、饥饿、痛苦这些基本的感情。故事文笔简练，语音朴直，文中构成紧张的戏剧冲突，让人读起来如临其境。

读了这本书后，让我更加喜欢动物，因为它们智勇双全，威风凛凛。它们有权利生存，有权利养儿育女，我们不能再伤害它们了。

西顿动物故事读后感篇八

这是一部描写真实野生动物的故事集。这些动物的一生总是

生存竞争而不可避免的走向悲剧。

文中塑造了伦泡之王老暴灰狼头领形象。老暴个头大，智谋多，多次识破猎人设下的陷阱，率领狼群撕咬羊群作乐，令牧羊人们闻之色变。但他是一个悲剧性的英雄，最后因为伴侣布兰卡被捕杀而伤心不已，落入以她为饵的圈套，魂归西天。

还有乌鸦“银斑”，他凭借智慧、强壮、勇猛成为鸦群首领，带鸦群安全迁徙，教会幼鸦生存技巧，但最终却被天敌猫头鹰夺取了生命。

棉尾兔茉莉是动物世界里的一位英雄母亲，松鸡“红脖子”则又是一位模范父亲。他们不遗余力的将生存技巧传授给各自的子女，茉莉甚至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来掩饰儿子“豁耳朵”。生存竞争时刻威胁着他们的生命，却也承托出动物亲情的崇高，跑侧对布的野马皮毛黑高、身体强壮、脚步稳健，也最难驯服。当他被捕时，这匹高贵的马不顾一切跳下悬崖。

西顿描写的都是真实的动物，而不仅仅是带着动物面具的人。这些动物虽然不会说话，但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方式交流。西顿将动物与人放在了平等的位置。